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即
具　保　人　邱亦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柯明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亦浩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柯明祥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118 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經查，被告邱亦浩、柯明祥因詐欺等案件，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5萬元，由具保人即被告邱亦浩、柯明祥本人繳納該保證金後，已將被告2人釋放，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點名單、法警製報告書、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812號卷第135、142至150頁）。嗣被告2人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9號案件均經合法傳喚未到，並經拘提無著，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函覆之拘票、拘提報告書等（本院卷第47、49、59、63、109至143頁）附卷為憑。又被告

2人戶籍均無遷移，亦均未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則有被告2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卷第145至151頁）存卷可參，足認被告2人均業已逃匿，揆諸前開規定，爰均依法沒入被告2人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

□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深淵

法　官　程明慧

法　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蔚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